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550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
0樓及4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旭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吳琮聖

住同上

電話：00-000000000#284

債 務 人 馬振居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之
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地設籍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本院依據職權調查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